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8 · 3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公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第 3 期（总第 40 期）

目 录

【国 务 院 文 件】

关于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

国办发〔2018〕61 号.....1

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

国办发〔2018〕88 号5

【省 政 府 文 件】

关于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8〕19 号.....6

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8〕27 号.....12

【威海市政府文件】

关于授予黄坤城先生等 12 名外国专家威海友谊奖的决定

威政发〔2018〕19 号.....13

关于加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意见

威政办发〔2018〕31 号.....14

【 本 级 文 件 】

关于实施农业品牌战略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

威文政发〔2018〕29 号.....17

转发区教育局等部门威海市文登区城乡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及管理使用若干意见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18〕29 号.....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

国办发〔2018〕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策性粮食库存是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物质基础。为全面掌握政策性粮食库存情况，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确保国家粮食储备安全，国务院决定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以下简称大清查）。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查清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实底，坚决堵塞漏洞，强化依法治理和责任落实，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守住管好“天下粮仓”，确保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二）清查原则。

问题导向，底线思维。聚焦政策性粮食库存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切实守住库存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的底线。

全面清查，突出重点。对纳入清查范围的企业粮食库存，坚持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有账必核、查必彻底、全程留痕；突出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加大清查力度和重要问题线索核查力度。

先行试点，创新方法。结合当前实际，先选择部分有代表性的省份开展试点清查，探索切实可行、高效便捷的方式方法；运用先进信息技术，提高清查效率和水平。

完善机制，压实责任。把建立完善长效机制贯穿大清查全过程，落实逐级分工负责制，对检查结果实行责任追究制；认真落实承储企业的主体责任、地方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和行政管理部門的监管责任。

（三）清查范围与内容。

1.清查范围。

各类企业存储的政策性粮食，以及存储政策性粮食企业的商品粮。政策性粮食包括中央储备粮、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国家一次性储备粮、地方储备粮等。

2.清查内容。

库存粮食数量。纳入清查范围的粮食库存实物数量、品种和粮权归属情况，以及不同年份、不同性质、不同品种粮食分仓（货位）储存管理情况。承储企业粮食库存实物与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资金台账的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库存粮食质量。政策性粮食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以及食品安全主要指标。

对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储备粮轮换管理、政策性粮食库贷挂钩、财政补贴拨付等情况进行同步检查，验证库存粮食的真实可靠

性。

二、清查步骤

以2019年3月末(统计结报日)为清查时点,分准备、自查、普查、抽查、整改五个阶段,开展大清查。

(一)扎实准备。

2019年3月底前,做好粮食库存统计数据分解登统、检查人员动员培训、检查器具配备、文件资料梳理等准备工作。纳入清查范围的各类粮食承储企业要实事求是反映粮食库存情况。对已销售出库的粮食要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核减当月统计账,未回笼的销售货款计入相应结算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虚增库存。严禁以虚购虚销方式掩盖亏库。

(二)认真自查。

2019年4月底前,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督导本行政区域内纳入清查范围的所有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严格按照大清查各项要求进行自查。中储粮直属企业对其管理的本库、分库及其租赁库点的自查结果进行审核,并报中储粮分公司备案;其他中央企业和地方粮食企业对本企业及其租赁库点自查结果进行审核,并报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质量检查原则上由企业对本企业及其租赁库点自行扦样检验,逐货位建立企业质量档案数据库;企业不具备扦样检验能力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验机构派员实施扦样检验。

(三)全面普查。

2019年5月底前,由省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各地市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纳入清查范围的承储企业库存粮食逐货位进行检查。按照“统一抽调、混合编组、集中培训、综合交叉、本地回避”的原则,择优安排检查人员。中储粮直属库本库、分库及其租赁库点,由中储粮分公司牵头检查,地方粮食等部门参与配合;地方粮食企业和除中储粮以外的其他中央企业管理

的承储企业及其租赁库点,由地方粮食等部门牵头检查,中储粮系统参与配合。普查阶段粮食质量扦样比例按不低于被检查企业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的10%掌握,并突出对重点品种、重点企业和问题多发地区的质量检查。2019年7月底前,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向国家粮食和储备局提交本地区粮食库存清查结果和工作报告,同时提交本省份行政区域内所有承储政策性粮食企业明细到储存货位的粮食数量和质量数据库。

(四)重点抽查。

国务院有关部门将适时派出联合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和“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自查和普查情况进行抽查。质量抽查扦样比例按不低于被抽查企业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的10%掌握,并突出对重点品种、重点企业和问题多发地区的质量检查。样品实行跨省交叉检验。

(五)汇总整改。

各地要在全面检查粮食库存的基础上,逐级汇总检查结果,编报相关报表和检查工作报告。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大清查结果,建立完善全国分区域、分品种、分性质的粮食数量和质量状况数据库。对大清查发现的问题,各地要督促企业狠抓整改落实,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实行销号整改。2019年10月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向国务院报送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

三、强化责任

(一)自查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企业自查的第一责任人,租赁库点的自查结果由承租企业负责。中储粮直属企业对其管理的本库、分库及其租赁库点的自查结果负全责,相关中储粮分公司负连带责任;其他中央企业的直属企业和地方粮食企业对本企业及其租赁库点自查结果负全责,

上一级主管单位负连带责任。

(二)普查责任。

由中储粮分公司牵头的普查组,对直属库本库、分库及其租赁库点的普查结果负主要责任,牵头的中储粮分公司负连带责任;地市级粮食等部门牵头的普查组,对其他粮食企业及其租赁库点的普查结果负主要责任,地市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连带责任。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普查组织工作负责。

(三)抽查责任。

国务院有关部门抽查实行组长负责制,抽查组对抽查结果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

建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牵头,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的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部际协调机制要研究制定大清查实施方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确保大清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先行开展试点。

为保证大清查取得预期效果,以2018年9月底(统计结报日)为清查时点,在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贵州、陕西、甘肃10个省,每省选择2个市(州)进行试点,2019年1月底前完成。具体试点方案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三)创新工作方法。

各地要聚焦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加大对重要问题线索和涉粮案件的核查力度;加强政策性粮食“三个异常”(交易异常、资金异常、运输异常)监测,拓宽问题线索发现渠道;从严掌

握实物库存检查方法,强化对银行信贷和财政补贴资金的账务核查;运用大数据、智能粮库等信息化手段,提高大清查效率;充分发挥“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作用,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

(四)严明纪律规矩。

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参加大清查工作。检查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大清查工作的任何活动。对违反纪律、不担当、不尽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责。要明确保密责任,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

(五)加强案件核查。

各地要高度重视大清查期间的举报案件受理、查处工作,建立案件处理相关制度和预案;抽调精干力量,严肃查处涉粮举报案件,做到“有诉必应、有案必查、有查必果、有责必问、有错必纠”;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六)落实经费保障。

要按照勤俭节约、降低成本的原则,安排落实大清查工作经费。中央事权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清查工作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列入国家粮食和储备局部门预算;地方事权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清查工作经费由地方财政承担。

(七)注重宣传引导。

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大清查的政策要求和方法步骤,提高透明度,鼓励群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舆论宣传,正确引导市场预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

国办发〔2018〕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基础，是医疗卫生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新一轮医改以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患者用药负担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还存在不完全适应临床基本用药需求、缺乏使用激励机制、仿制品种与原研品种质量疗效存在差距、保障供应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基本药物“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的功能定位，从基本药物的遴选、生产、流通、使用、支付、监测等环节完善政策，全面带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着力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缓解“看病贵”问题。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助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动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和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

二、动态调整优化目录

（一）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

以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为导向，根据我国疾病谱和用药特点，充分考虑现阶段基本国情和保障能力，坚持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诊疗规范、临床诊疗指南和专家共识为依据，中西药并重，遴选适当数量的基本药物品种，满足常见病、慢性病、应急抢救等主要临床需求，兼顾儿童等特殊人群和公共卫生防治用药需求。强化循证决策，突出药品临床价值；规范剂型规格，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鼓励医药行业研发创新。

（二）完善目录调整管理机制。

优化基本药物目录遴选调整程序，综合药品临床应用实践、药品标准变化、药品新上市情况等因素，对基本药物目录定期评估、动态调整，调整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对新审批上市、疗效较已上市药品有显著改善且价格合理的药品，可适时启动调入程序。坚持调入和调出并重，优先调入有效性和安全性证据明确、成本效益比显著的药品品种；重点调出已退市的，发生严重不良反应较多、经评估不宜再作为基本药物的，以及有风险效益比或成本效益比更优的品种替代的药品。原则上各地不增补药品，少数民族地区可

增补少量民族药。

三、切实保障生产供应

(三)提高有效供给能力。

把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作为完善医药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鼓励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推动优势企业建设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生产质量体系,增强基本药物生产供应能力。开展生产企业现状调查,对于临床必需、用量小或交易价格偏低、企业生产动力不足等因素造成市场供应易短缺的基本药物,可由政府搭建平台,通过市场撮合确定合理采购价格、定点生产、统一配送、纳入储备等措施保证供应。

(四)完善采购配送机制。

充分考虑药品的特殊商品属性,发挥政府和市场两方面作用,坚持集中采购方向,落实药品分类采购,引导形成合理价格。做好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推进市(县)域内公立医疗机构集中带量采购,推动降药价,规范基本药物采购的品种、剂型、规格,满足群众需求。鼓励肿瘤等专科医院开展跨区域联合采购。生产企业作为保障基本药物供应配送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合同,尤其要保障偏远、交通不便地区的药品配送。因企业原因造成用药短缺,企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列入失信记录。医保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医疗机构拨付医保资金。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货款;对拖延货款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五)加强短缺预警应对。

建立健全全国短缺药品监测预警系统,加强药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等多源信息采集,加快实现各级医疗机构短缺药品信息网络直报,跟踪监测原料药货源、企业库存和市场交易行为等情况,综合研判潜在短缺因素和趋势,尽

早发现短缺风险,针对不同短缺原因分类应对。对垄断原料市场和推高药价导致药品短缺,涉嫌构成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加大惩处力度。将军队所需短缺药品纳入国家短缺药品应急保障体系,通过军民融合的方式,建立短缺急需药品军地协调联动机制,保障部队急需短缺和应急作战储备药材供应。

四、全面配备优先使用

(六)加强配备使用管理。

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强化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管理,以省为单位明确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不断提高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量。公立医疗机构根据功能定位和诊疗范围,合理配备基本药物,保障临床基本用药需求。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和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应对基本药物进行标注,提示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医生优先使用。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作为处方点评的重点内容,对无正当理由不首选基本药物的予以通报。对医师、药师和管理人员加大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处方集培训力度,提高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和管理水平。鼓励其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基本药物。

(七)建立优先使用激励机制。

医疗机构科学设置临床科室基本药物使用指标,并纳入考核。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与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拨付挂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通过制定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等方式,引导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合理诊疗、合理用药。

(八)实施临床使用监测。

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健全国家、省两级药品使用监测平台以及国家、省、地市、县四级监测网络

体系，重点监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的配备品种、使用数量、采购价格、供应配送等信息，以及处方用药是否符合诊疗规范。开展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药品临床综合评价，指导临床安全合理用药。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对基本药物从原料供应到生产、流通、使用、价格、报销等实行全过程动态监测。

五、降低群众药费负担

(九)逐步提高实际保障水平。

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对于基本药物目录内的治疗性药品，医保部门在调整医保目录时，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目录范围或调整甲乙分类。对于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和抗艾滋病、结核病、寄生虫病等重大公共卫生防治的基本药物，加大政府投入，降低群众用药负担。

(十)探索降低患者负担的有效方式。

鼓励地方将基本药物制度与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慢性病健康管理等有机结合，在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管理中，在保证药效前提下优先使用基本药物，最大程度减少患者药费支出，增强群众获得感。

六、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十一)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对基本药物实施全品种覆盖抽检，向社会及时公布抽检结果。鼓励企业开展药品上市后再评价。加强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强化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基本药物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生产，保证质量。

(十二)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按程序优先

纳入基本药物目录。对已纳入基本药物目录的仿制药，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品种，逐步调出目录。鼓励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通过一致性评价、价格适宜的基本药物。

七、强化组织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卫生健康领域作出的重要部署，各级政府要落实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要细化政策措施，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十四)加强督导评估。

建立健全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督导评估制度，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强化结果运用，根据督导评估结果及时完善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鼓励地方结合实际，重点围绕保障基本药物供应和优先使用、降低群众负担等方面，探索有效做法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

(十五)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充分宣传基本药物制度的目标定位、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政策解读，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 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切实保护 消费者权益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8〕1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意见》(国发〔2017〕43号),强化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风险管理为主线,以保障质量安全为目标、以社会质量共治为根基、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建立健全全省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管体系,构建高效的风险评估、预警及快速反应机制,发挥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对重大决策的支持作用,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有效防控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服务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

二、着力强化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1. 制定实施风险监测计划。在国家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框架下,结合全省区域性重点行业产业、新兴业态、重点敏感商品,围绕服务和保障新一轮经济高水平发展需求,制定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根据运行情

况实施动态调整。(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业厅、省环保厅、省工商局、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充分利用各级政府、部门服务平台、门户网站以及12345电话热线等,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全面采集进出口商品设计、制造、销售、使用各环节质量安全风险信息,以及与之相关的伤害数据、国外同类事故信息等。探索实行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风险信息报告制度。综合运用境外通报召回调查、出口退运货物追溯调查、消费者投诉举报调查、打击假冒伪劣等渠道强化质量安全风险信息采集。(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风险信息共享交换。根据全国一体化风险监测数据共享与交换机制推进要求,逐步实现政府部门检验监管、监督检查、舆情监控信息,进出口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检测信息,进出口企业行业自检自控信息,社会组织、公众及消费者投诉等质量安全信息的及时报告和充分共享。依托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口

岸相关部门作业系统横向互联,实现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运输设备、货物等申报、查验和放行信息的实时共享,促进贸易便利化水平。做好采集报送渠道的日常维护,确保风险信息采集及时准确。(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省公安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口岸办、省公安边防总队、山东海事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创建风险监测点。依托全国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山东省进出口商品风险监测网络体系,架通各级政府、口岸监管部门信息桥梁,消除信息孤岛,打造互联互通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高速公路。集中力量争创进口纺织原料、大宗资源性商品、进出口轮胎等国家级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点,针对我省重点进出口商品规划建设一批省级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点,以点带面促进全省进出口商品风险监测工作。(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口岸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开展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5. 进一步提升风险评估能力。积极参与全国进出口商品风险评估中心建设,争创进出口棉花、轮胎、石油、矿产品、刹车片、危险化学品等国家级质量安全风险验证评价实验室,提升风险评估基础性研究能力。在进出口食品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基准实验室的基础上,集中优势建设国家级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评价(基准)实验室。充分发挥风险评估专家和验证评价实验室作用,开展风险评估基础性研究,探索风险验证与缺陷评价方法,为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加大信息化投入,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

网络爬虫等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全方位应用风险评估结果。建立多形式、多维度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输出机制,从对上报告、对内运用、对外公告、对公众发布等不同角度,形成风险评估成果,为全国和全省风险监测计划制定提供决策依据。结合山东省外经贸特色和优势,积极开展对“一带一路”、欧盟、美国及日韩等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安全评价工作,提高服务国家战略和山东外贸发展的有效性。(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质量安全风险预警机制

7. 实施风险分级分类预警。按照全国统一的风险预警等级划分标准实施风险评估分级,对风险等级属省级主管部门发布的风险预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目标对象、预警范围实施分类预警。需监管部门防控的,发布风险警示通报;需提醒企业预防或采取风险消减措施的,发布风险警示通告;需公众防范或采取救济措施的,发布风险警示公告。视情明确风险预警时限、解除条件,对安全风险已消减至适当程度的,按权限及时解除风险预警。(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健全风险预警发布渠道。畅通信息发布和检索渠道,按照风险预警信息发布范围,依托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网站及所属媒体平台发布进出口商品风险预警信息,为各级政府、监管部门、企

业及社会公众提供检索、查阅服务。建立相关监管部门信息通报机制,实现风险预警信息的有效传递。(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快速处置和结果运用

9. 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结合推进“信用山东”建设,将企业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风险消减义务履行情况纳入信用管理,促进发挥信用管理对市场主体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加强信用结果应用,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将企业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将质量失信企业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税务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10. 强化质量安全违法行为惩治。以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逃避进出口监管、假冒伪造和骗取检验检疫证书等违法犯罪行为高发领域为重点,建立涵盖生产、流通、口岸、市场等全链条的进出口商品打假合作机制。广泛凝聚政府、市场、社会各方力量,提升对质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联合开展“清风行动”,依法从严惩处质量安全违法企业和责任人。建立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与海关之间的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执法部门间信息共享、案件移送、专业支持、联合督办等机制,重大疑难案件商请公检法机关提前介入,对重大质量安全案件实行联合挂牌督办,实现从口岸到市场的有效风险防控。(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工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在进出口重

点产业集聚区域创建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基地,加强对山东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研究,收集分析国外各类标准法规、产品通报、退运信息、热点问题等,做好技术储备。充分发挥现有青岛、潍坊、济宁、东营等地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基地的作用,对影响全省出口产业发展的重要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开展专项调查评估,指导出口企业有效应对。加强部门间协调沟通,形成政企合力,充分应用 WTO/TBT、SPS 规则,为山东省企业争取正当权益,构建“接地气、联部门、通国际”的多元化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机制。(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质量安全责任追溯。开展跨境电商进口零售商品和重点消费品追溯试点,并逐步推广至其他重点进出口商品领域。以海淘商品、网络交易量大的商品以及实地抽检难度较大商品为重点,组织开展网上商品抽检工作。不断强化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流通领域商品监督检查,重点抽查涉及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消费者、有关组织、大众传播媒介集中反映,以及行政执法中经常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商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工作保障

加强督导检查,适时开展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督查。落实经费保障,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口岸查验设施建设,切实保障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管工作开展。加强宣传引导,把宣传推进科学预防和有效控制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充分利用报

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引导广大群众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权、理性消费能力,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进出口商品质量提升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8〕2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要求,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乘用安全,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主要目标

到2020年,完成“2233”工作目标。即完善法规规章标准和各方安全责任2个体系,建成全省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和应急处置服务2个平台,建立电梯维护保养、隐患治理和安全评估3个新机制,创新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公共交通型电梯一体化采购和应急救援3项管理模式,全省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落实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1. 提升电梯生产质量。将电梯制造纳入“万千百十”行动计划。强化电梯产品型式试验,加强电梯生产各环节一致性核查。督促落实既有住宅

加装电梯国家技术标准,加强标准制修订工作。支持电梯产品出口,鼓励电梯企业“走出去”。(省质监局、省商务厅等负责)推动电梯生产企业由制造型企业向创新型、服务型企业转型。(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2. 提升电梯维保质量。2019年6月底前,制订电梯维保服务标准。2019年年底,建立电梯维保单位质量安全评价制度,实时发布评价结果。鼓励维保单位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对维保电梯实行“网格化”管理。试点开展电梯维保过程视频化管理。(省质监局负责)

3. 提升电梯检验检测质量。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在运营使用单位、维保单位自行检测合格并自我承诺基础上,适时调整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内容和定期检验周期。允许符合条件的维保单位自行检测,允许使用单位委托经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电梯检测工作。2018年年底,制定出台重大活动、会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保障标准等地方标准。(省质监局负责)

4. 强化电梯安全隐患治理。2018年年底,各市建立“三无电梯”台账,实行挂牌督办。对无

运营使用单位电梯,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协调落实运营使用单位;对无维保单位电梯,由运营使用单位落实维保单位;对无维修资金电梯,由所有权人成立相应组织,通过业主集资、动用专项维修资金和政府补贴托底等方式进行解决。2019 年年底前,对存量“三无电梯”全部进行整改。鼓励在用乘客电梯加装停电自动平层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2018 年年底前,制定出台山东省电梯使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各市政府,省质监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负责)

5. 推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2019 年 6 月底前,制定老旧电梯及其主要部件安全评估地方标准。各市组织电梯运营使用单位建立老旧电梯台账,委托电梯检验机构或型式试验机构开展安全评估。同一台电梯检验人员不得为本电梯进行安全评估。2020 年年底前,对存量老旧电梯全部进行安全评估。(各市政府,省质监局负责)制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持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有关政策,明确依据安全评估结论动用维修资金程序和维修资金缺失电梯更新改造大修资金筹措机制。(各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二)有效落实电梯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1. 落实房屋建设有关单位责任。房屋建设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保证电梯选型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切实加强监管,确保电梯依附设施、机房环境、井道、底坑、应急救援通道设置和土建质量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加强电梯数量配备、参数、位置、通道、功能布局等设置审查,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证书。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电梯招标不局限于低价中标。工程施工安装单位、开发建设单位和运营使用单位要做好电梯安全管理交接,确保不出现安全管理责任盲区。规范电梯委

托使用管理合同文本,未明确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负责)

2. 落实电梯生产企业责任。电梯生产企业不得将报废零部件用于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安装、改造、修理的,要进行指导和监控,并按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要对其制造电梯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对电梯安装、改造、使用、维保、修理、应急救援等环节存在问题的提出改进建议,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并做好记录。电梯制造单位要保质保量做好电梯备品备件供应。(省质监局负责)

3. 落实电梯运营使用管理责任。电梯运营使用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使用管理责任,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做好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监督、应急处置等工作,保证必要的安全投入,及时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或零部件。(省质监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负责)

4. 落实电梯维保责任。电梯维保单位要制定维保计划和应急救援预案,做好日常维护保养、故障排除、应急救援等工作。落实电梯维保单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救援人员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维保单位不得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维保工作,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维保业务。(省质监局负责)

5. 落实电梯应急救援责任。2018 年年底前,制定完善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标准。2019 年 9 月底前,各市要建成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平台覆盖电梯制造、安装、维保、使用、检验检测和监督管理各环节,实现应急指挥、风险监控、统计分析、咨询服务、社会监督、信息发布等功能,完善一级响应(签约维保单位)为主,二级响应(网格化救援站点)为辅,三级响应(消防)为保障的工作机制。平台纳入各市政府应急救援体系,统一应急救援客服号码、统一应急救援车辆

标识、统一电梯安全信息发布,实现全省数据归集、统计分析及风险预警。推进电梯机房、井道、轿厢内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电梯运营使用单位要做好市电接入,配合通信运营商开展设备安装等工作。(各市政府,省政府应急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质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等负责)

(三)切实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监管。

1. 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综合监管。严格电梯行政许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开展电梯质量安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鉴定评审等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依法组织做好电梯事故调查处理,严肃查处各类电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定期发布省、市电梯安全状况信息。组织开展电梯安全状况分析研判,防范系统性风险。(省质监局负责)

2. 全面落实电梯安全行业监管。将电梯安全管理纳入本行业安全生产重点内容。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电梯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重大问题通报质监(市场监管)部门。(各市政府,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等负责)

3.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级政府要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和安全责任考核体系,列为重点督导检查内容,督促所属部门及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工作。(各市政府负责)发挥各级安委会办公室作用,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电梯安全行业管理工作。发挥省安委会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作用,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电梯安全工作。(各市政府,省安监局、省质监局等负责)

4. 健全电梯安全法规标准体系。吸收国家及其他省、市电梯安全立法经验,支持各市电梯安全立法工作,加快推进电梯安全地方立法和标准建设。(省质监局、省法制办等负责)

5. 构建电梯质量安全追溯体系。2019年年底,建成全省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构建包含电梯制造、安装、使用、维保、许可、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故障监测、责任保险等信息的电梯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省质监局负责)

6. 强化电梯安全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制造、安装、使用、销售、维保、检验检测电梯行为。加强电梯安全执法机构建设,配强电梯安全执法力量。加强电梯安全法规标准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健全完善执法过程记录制度。(各市政府,省质监局负责)

(四)深化完善服务管理模式。

1. 改进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模式。车站、地铁站、机场、客运码头、过街天桥以及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公共交通型电梯逐步推行“设备+维保”一体化采购模式,由制造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安装调试和日常维护保养,并协助做好使用管理工作。鼓励电梯生产企业制定电梯维保技术要求和维保周期技术标准,依法推进电梯由按时维保向按需维保转变。(各市政府,省质监局等负责)

2. 积极发展电梯责任保险。推动学校、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电梯投保责任保险。探索“保险+服务”模式,推动商业责任保险与电梯事故预防、应急处置、安全管理等工作有机结合。鼓励完善电梯安装、维保人员人身保险品种,提高保险额度。(山东保监局、省质监局、省机关事务局等负责)

3. 优化电梯安全服务管理。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互联网+施工告知、互联网+使用登记、互联网+行政许可、互联网+申报检验”等业务办理,实现网上办事项全覆盖。(省质监局负责)

4. 加强企业自律与诚信机制建设。引导成立山东省电梯协会,建立行业自律规范。推动电梯

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实施重点检查、政策制约、舆论监督、联合惩戒、依法撤销资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纳入“黑名单”等措施,营造诚信、公正、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等负责)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将电梯质量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建立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市政府,省质监局等负责)

(二)加强政策保障。

各地要编制电梯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规划,明确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机构,配足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重点提升基层电梯安全监管能力,保障电梯安全监管需要。加强装备和经费保障,确保电梯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专项检查、分类监管、风险监测等安全监管工作有效开展。(各

市政府,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质监局等负责)

(三)加强宣传教育。

加大电梯安全普法宣传力度,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将电梯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持续开展电梯安全知识“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活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教育厅、省质监局等负责)

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培训机构和电梯制造单位联合设立电梯安装、维保人员培训机构和培训实习基地。组织开展电梯从业人员业务能力竞赛,培养从业人员“工匠精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质监局等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黄坤城先生等12名外国专家 威海友谊奖的决定

威政发〔2018〕1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表彰外国专家在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的突出贡献,市政府决定授予黄坤城先生等12名外国专家威海友谊奖。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双招双引”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实施营商环境大提升行动,进一步做好外国专家管理服务工作,努力为各国优秀人才在我市施展才华创造良好条件,为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争当走在前列排

头兵、实现现代化幸福威海建设新跨越提供更加
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9 日

附件:2018 年威海友谊奖获奖外国专家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8 年威海友谊奖获奖外国专家名单

序号	姓 名	申报单位	国 籍
1	黄坤城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2	基尔恰德·弗拉基米尔	威海中乌人才交流有限公司	乌克兰
3	尹晃锡	文登市迈世腾电子有限公司	韩国
4	宫下和夫	山东海之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
5	李运奎	威海佰德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美国
6	户田顺一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本
7	刘维东	博优技术纺织品(威海)有限公司	比利时
8	游晓蓉	威海金泓集团有限公司	美国
9	约翰·费阿德里安·文	山东汇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比利时
10	科特·沃斯	威海市果树茶叶工作站	意大利
11	王阿莲	山东大学(威海)	美国
12	穆斯塔法·阿提拉·因塞斯克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英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高中阶段教育改革的意见

威政办发〔2018〕31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代职业教育体系,保障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顺利推进,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包括普通高中、成人中专、职业中专、技工学校,下同)优质、

为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完善现

特色、多样化办学,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个性成长,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聚焦影响高中阶段学校发展的关键问题,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发展素质教育,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到2020年,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稳定在99%以上,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规模和结构更加合理,经费投入和成本分担机制更加完善,办学特色更加鲜明,教育质量明显提升,为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争当走在前列排头兵、实现现代化幸福威海建设新跨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根据新型城镇化规划、产业发展需求、人口变化趋势等,合理规划高中阶段学校布局。普通高中建立健全大班额监测和长效防控机制,逐步化解超大规模学校,2018年消除50人以上大班额,新建学校规模不得超过60个班。到2020年,实现所有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标准化,确保校园规划建设水平位于省内前列。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紧紧围绕新旧动能转换、经济转型、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推动职业学校科学定位、加强资源整合和专业优化,形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到2020年,再创建2—3所省级示范性和优质特色中等职业学校。探索职业学校多元化办学模式,加强市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职业教育,对办学规模小、效益低、特

色不突出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进行优化重组,提高办学水平。

(二)深化课程教学改革。

深化普通高中学校课程改革,加强课程规划和开发,构建特色鲜明、丰富多样的学校课程体系,充分利用校外教育资源拓展校内课程的广度和深度,增强课程的选择性和适宜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将普通高中课程(学科)基地建设作为特色高中建设的必备条件,自2018年起每所普通高中至少要启动1—2个课程(学科)基地建设,到2020年全市建成不少于20个市级课程(学科)基地,努力创建一批省级课程(学科)基地,引领全市普通高中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自2018年起正式实施选课走班,优化制度管理,改进教学模式,推进课堂学习深度变革。充分利用课内外时间,强化“自主探究学习”“考察探究活动”“社会服务活动”“职业体验活动”等课程实施,开展跨学科项目学习和创新(创客)教育,组织开展普通高中学生创新实践活动系列大赛。依托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等,组织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校园创新创业实践系列大赛,提升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教师全员参与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品德、心理健康、生涯规划等方面的指导和管理,建立健全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面育人的工作机制。普通高中学规范使用山东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推进职业教育专业改造升级,结合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坚持区域统筹,推动职业学校新一轮专业布局调整,加快与新兴产业相对接的智能制造、康养服务、跨境电商、时尚创意等专业建设,鼓励企业、行业参与学校专业建设,共同制定专业课程设置方案,将生产服务标准转化为人才培养标准。

(三)深化育人模式改革。

启动实施特色高中建设计划,推动学校发展

方式和育人模式转型,自2018年起启动市级特色高中培育工作,建立特色高中遴选认定机制,经评估认定的特色高中可根据办学需要适当上浮学费标准,到2020年全市建成不少于6所市级特色高中,争取创建省级特色高中。实施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联合育人计划,支持高中阶段学校与本科高校联合开发课程、共建共享教育资源;支持普通高中与高职高专学校探索“2+1”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院校合作办学机制,扩大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规模。推进职普融合,探索在中等职业学校设立普通高中班,到2020年全市至少建立2所综合高中;支持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联合开展人才培养,探索推进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籍互转、资源互通,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和成长途径。

(四)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改革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方式,实行全面考查、多次考试、“分数+等级”呈现、综合评价,通过“过程性评价+专项测试”方式将艺术考试统一纳入中考改革范畴。制定《威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完善全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逐步提高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中的比重。取消国家明确规定以外的所有加分项目,健全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公示制度。强化普通高中招生自主权改革,合理确定学校自主招生比例,根据自身办学需要和办学特色制定录取方案。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依法加强对民办高中的招生管理。健全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招生工作协调机制,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录取平台,统筹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保持职普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探索建立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

制度,试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学校”录取方式,加大对西部贫困及对口帮扶地区学生招收力度。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教育融入教师准入、培训和管理全过程。规范教职工编制管理和使用,配足配齐教师,教学辅助人员通过内部挖潜等途径解决,后勤服务实行社会化,腾出更多编制用于专任教师岗位。加大县域内教师统筹调配力度,实现城乡、学校间教师交流制度化、科学化,允许教师在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间跨校兼课,推进教师资源均衡配置。提高教师入职标准,新进教师以硕士层次为主。支持高中阶段学校引进高层次、紧缺型专业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面试、试讲、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深入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加大培养培训、绩效考核力度,提高专业化水平和办学治校能力。加强教师全员培训,鼓励在职教师接受研究生教育。完善职称评聘政策,将完成课时量作为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和竞聘专业技术岗位的必要条件。不断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提高班主任津贴标准,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切实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六)实施信息化提升工程。

推进校园网络改造升级,更新多媒体教学设备,支持配备移动学习终端,实现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不断提高师生信息化素养和创新能力。完善“智慧教育”云平台各项功能和资源建设,逐步构建面向学生学习和成长、教师教学和专业发展、家长与学校互动的公共教育空间。鼓励学校以应用为导向,以教育教学模式和学习方式创新为核心,探索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在学校管理、学生评价、家校合作中的融合运用,推进高中阶段学校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组织开展新型数字化

学校试点,试点成熟后全面推开。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培训和建设保障。

(七)推进教育管理和办学体制改革。

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切实转变教育主管部门职能,进一步简政放权,实行管理权限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校长负责制,充分释放办学活力。建立健全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制度,加快学校章程建设,推进依法治校,构建现代教育治理体系。根据省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学校办学自主权改革试点,试点成熟后全面推开。严格规范办学行为,全力保障校园安全,促进教育教学健康有序发展。依法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高中阶段学校。扩大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鼓励学校根据国家战略和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专业。民办普通高中在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前提下,在允许范围内可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依法保障民办学校和民办学校教师待遇,落实民办高中阶段学校教师社会保险政策,落实非营利性民办高中阶段学校教师与公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同等待遇试点政策,非营利性民办高中阶段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人才引进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对产权明晰、办学规范、诚信度高的民办高中阶段学校给予灵活多样的信贷支持。

(八)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科学核定办学成本,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落实以政府投入为主、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普通高中投入机制,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中等职业教育投入机制。严格落实省定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并逐步提高,大型设备、大额工程支出单独安排资金。根据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标准化要求,实施全市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计划。支持教育信息化

提升工程。以新高考背景下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特色高中建设为着力点,支持普通高中课程(学科)基地建设、特色项目建设、聘用校外专业人士开设特色课程、与高校联合育人行动、专项竞赛活动、省级试点示范学校创建等工作,加大对以上项目的资金保障力度,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建立普通高中学费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收费标准。严禁以任何形式挪用普通高中学校学费收入。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要制定普通高中债务偿还计划,属于2014年年底前发生并已纳入存量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结果的,应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政策予以偿还;同步推进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债务化解工作。全面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学费政策,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教育基金,对教师、学生进行奖励和资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政府(管委)要把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和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政策措施,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协调配合。

建立分工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教育部门要积极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组织协调、过程指导和督导检查。机构编制部门要全面落实高中阶段教师配置政策。发展改革部门要把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支持学校快速发展。财政部门要健全经费投入机制,支持特色建设和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推进技工学校发展,会同教育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和落实

高中阶段学校教师补充、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物价部门要加强高中阶段学校的价格监管和收费指导。

(三)加强督导评估。

建立动态监测机制、群众满意度评价和评估问责机制,针对重点任务目标和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实行督导结果公告和限期整改制度,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开展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情况评估验收工作,把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对区市政府(管委)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

(四)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各级各类媒体,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广泛宣传解读相关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动员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农业品牌战略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的 意见

威文政发〔2018〕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埠口港、金山管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振兴步伐,提升我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实施农业品牌战略、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创建名品农产、名品园区、名品乡村为主线,整体推进名品工程建设,着力构建文登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全面提升农业发展

质量和效益,推动现代农业发展,打造名品文登。

二、发展原则

(一)坚持改革创新、绿色发展。

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注重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保育、品质优良,培育可持续、可循环的农业发展模式。

(二)坚持市场导向、政府推动。

遵循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组织协调、指导服务功能。

(三)坚持农民主体、典型示范。

尊重农民意愿,支持农民创新,保障农民收益,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提升名品带动效应。

三、发展目标

依托“三区六带”形成的产业及产品优势,进一步强化名品引领,加强农业品牌影响、市场竞争和可持续发展三个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

(一)农业品牌上档升级。

突出特色化、品牌化、标准化导向,充分发挥区域及产品优势,大力实施名品战略,以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明星个体品牌”农业品牌体系为重点,建设名品农产、名品园区、名品乡村,实现每镇有名品农产、“三区六带”有名品园区和名品乡村,全面提升文登农业的品牌影响力。

(二)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突出优质、高效、绿色导向,实施高效替代战略,调减低效作物种植面积,壮大以中药材、精品粮油、水果、蔬菜、花木、畜牧、水产为主的优质产业,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充分发挥农业科技、信息技术对现代农业的提升作用,探索适宜我区的田园综合体建设模式,扶持现代农业园区示范区建设,推进文登省级农业科技园、现代特色农业生产园区、农业休闲观光园区、创意园区建设,探索适宜我区的田园综合体建设模式,稳步实现三产融合、产前产中产后有机衔接新业态,初步建立起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全面提升文登农业的市场竞争力。

(三)农业服务优化升级。

突出服务规模化、运行市场化、营销信息化导向,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及新型职业农民,重点推进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有效发展和全区域均衡分布,扶持引导大学生做为新型职业农民返乡创业,全面提升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名品创建,培育示范典型,打造文登品牌形象。

围绕创建“名品农产、名品园区、名品乡村”这一主线,加强农产品品牌顶层设计,建立以奖

代补良性扶持机制、运行机制。在加大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基础上,每年评选推出一批特色化、标志性文登名品进行重点推介,扩大“名品文登”的影响力。

1. 名品农产创建。支持引进适宜地域特色的新品种,开发传统特色品种,鼓励自主创新、培育地域农家品种,每年形成并命名镇级、区级名品农产,利用三年时间完成全区优势特色农产品名品化全覆盖。

2. 名品园区创建。大力推进农业园区的科技化、信息化、品牌化发展,按年分批次、分星级开展名品产业园、名品科普园、名品创意园创建,支持园区开展三产融合及田园综合体建设。

3. 名品乡村创建。根据乡村产业、文化、旅游等特色资源,分批次、分星级开展名品产业村、名品旅游村建设,引领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动乡村振兴。

(二)突出特色优势,做强特定区域、群体知名品牌,实现品牌农业突破。

根据我区产业布局现状,适度减低非优势农产品种植面积,重点发展以西洋参为主的优势中药材,以大花生为主的优质粮油,以苹果、大樱桃、丑梨为主的精品水果,以家家悦生鲜物流配送中心为龙头的绿色蔬菜,以米山黑松基地为基础的花卉苗木,以南部沿海镇为核心的休闲渔业,构建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

深入挖掘特色农产品品种,精准定位消费区域和群体,明确传统道地农产品产区并加以保护。组织产业抱团开展有目标的创知知名品牌工作。大力实施特色产品整体品牌形象塑造工程,培育高端消费群体,提升品牌溢价,逐步形成以知名品牌为纽带的生产要素整合,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形成产业成带、产品集群发展的良好格局。

通过科技、加工、包装、促销、宣传、服务等综合提升,争创和培育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产地品牌与产品品牌。每年新增加“三品一标”产品8个

以上,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1个以上。

(三)坚持绿色发展,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搭建高效农业可持续发展平台。

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逐步在全区形成适度规模园区、家庭农场为主体的分工明确、互为补充、融合发展新格局。坚持绿色导向,扶持建设一批品牌农业生产基地,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完善和健全标准化生产规范及服务体系,到2020年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达到80%以上。

1. 文登省级农业科技园。以争创省农高区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为契机,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重点解决西洋参规范化种植、有效成份分离提取、系列产品开发等制约西洋参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改善西洋参终端形态,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大“文登优势中药材产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设,为中药材科技型企业孵化提供一流孵化条件。开展文登西洋参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申报,打造西洋参产业加工园区和大宗商品交易平台,进一步扩大文登西洋参的影响力。

2. 特色产业园区。围绕我区特色农产品,建立新成果跟踪、学习引进机制,组建专家团队精准支持园区需求,解决现有园区产品多而不优、缺少个性的问题。贯通“三区六带”,形成以家庭农场、工商资本等为主体的特色产业带圈、园区集群、产业走廊。通过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改造园区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强化现代科技装备支撑,全面提升产业素质,实现产业品种结构改良、技术革新和设备更新,产出优质产品。

3. 休闲旅游园区。以现有相对成熟的园区为示范和基础,丰富休闲旅游内涵,发展休闲采摘园、休闲体育园、休闲养生园、休闲文化园。

4. 创意园区。以昆嵛山樱桃谷为试点,挖掘地方特色农产品加工、传统农耕文化,发展参与式、体验式、娱乐式创意农业,同时稳步推进田园

综合体建设试点。

5. 扩展园区功能。推动园区开展一业为主综合发展或三产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我区果蔬、畜牧、西洋参等优势产业的加工产业园、物流园建设,扶持大学生、科技人员及新型职业农民建设自主创新的创业园,在有条件的园区建设特色鲜明、农耕文化、农事操作、科普教育相融合的中小学生农事实践教育园、产学研结合的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孵化园。

(四)挖掘乡村内涵,凝聚形象品牌,助力农村现代化发展。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结合我区域自然禀赋、乡村特质,因地制宜,走乡村振兴之路。

1. 名品产业村。对具有自然、生态和人文比较优势的区域,明确优势产业和主导产品,培育农业产业强镇和产品专业村,形成一村一品发展格局。对张家产西洋参、界石樱桃、宋村蔬菜等特色产业和产品创立示范村镇,以村为单位,对区域影响力大、特色鲜明的产品,引导规模化发展,形成名品产业村。

2. 名品旅游村。依托乡村自然风光、名胜古迹、文化传统等优势,开展集游、购、娱、吃、住、行等一体的乡村建设,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积极融入全域旅游,在米山、界石、葛家、高村、宋村等镇中选择具有良好基础的村,率先发展。同时,依托名品园区、名品产业村发展农村旅游。

(五)创新经营主体,构建社会化服务组织体系,促进农产品市场流通。

以高村镇生产性服务模式为样板,构建各类社会服务组织,通过服务组织的规模化经营、专业化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等要素导入农业生产,带领普通农户实现现代农业发展。

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经营为基础,加快培育具有带动能力的

土地股份合作社、专业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引导农户向种养大户发展,专业大户向家庭农场转型,合作社按产业链、产品、品牌等组建联合社,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规模农户”、“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户”等产业经营组合模式,通过统一生产技术规程、统一产品质量标准、统一品牌、统一销售的模式,满足市场对优质产品的需求,带动农户增收致富,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

加强优势特色农业品牌的营销运作,注重将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引入到农业产业中,借鉴工业等领域的成功范式,加快发展订单直销、连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农业产业经营组织方式变革。

(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培育新型农民,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分类推进农村集体资源性、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产改革,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到2020年基本完成全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创新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在条件具备的村级集体,推行村(居)委会与经济股份合作社完全分离模式;条件暂不具备条件的村级集体,推行村(居)委会与经济股份合作社合账核算模式。

探索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方式,让农民参与合作化、规模化、产业化经营,加强文化、技术、经营、管理、创业等培训,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保障和提高农民收益。

(七)健全质量安全体系,提高农产品核心竞争力。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区、镇、村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常态化,健全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持续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应用,继续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扩大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应用范围,化肥使用零增长,

病虫绿色防控覆盖率每年提高2个百分点,确保产品安全、优质,切实增强和提升区域农业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忠诚度。

(八)通过建设云平台 and 大数据利用,逐步实现农业信息化。

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业”,建设农业数据中心,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信息采集、加工分析、共享整合与应用服务机制,为政府宏观指导、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提供参考和助力,推进农业信息化发展。

1. 推进特色产业电商化。以“一村一品”、“一产一特”为目标,以名品农产、名品乡村为基础,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育发展更多适合网上营销的特色农产品。

2. 推进信息化服务。推进信息服务便捷化,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体系,为广大农民与职能部门交流互动提供畅通快捷的渠道和平台。

3. 推进电子农务。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在现代农业园区、龙头企业和规模种养基地,建设一批智能生产示范点。

五、政策资金扶持

(一)文登名品创建

对具有一定品牌价值潜力和市场认知度,并且在社会上获得了良好口碑的农业类产品,经过规定程序择优评选,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同时给予资金奖励。

1. 名品农产。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产品经评选认定获得“名品农产”称号,每个一次性给予现金奖励1万元。

2. 名品产业园区。农业生产经营主要生产区域经评选认定获得“名品产业园区”称号,每个一次性给予现金奖励2万元。

3. 名品村庄。特色乡村经评选认定获得“名品村庄”称号,每个一次性给予现金奖励1万元。

4. 示范家庭农场。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经营主体,经过评选认定获得“十优家庭农场”称号,

每个一次性给予现金奖励 1 万元。

5. 优秀职业农民。新型职业农民经评选认定获得“十优职业农民”称号,每名一次性给予现金奖励 1 万元。

6. 特色区域。形成地方独有特色、展现集群优势的区域,经评选认定获得冠名“文登”的特色区域称号,一次性给予所在地镇街现金奖励 5 万元。

(二)农产品品牌建设

主要支持提升我区农产品品牌市场影响力。

1. 名品宣传。对我区优势农产品品牌进行全媒体宣传,对获得文登名品的园区、村庄设立宣传标识牌。

2. 区域品牌宣传。以威海区域为核心辐射周边,以户外广告的形式对我区农产品进行品牌宣传。

3. 定点宣传。在国内大城市遴选适宜的高端消费群体精准对接文登农产品品牌推介,每个区域点择优选择 1—3 个电商企业、1 个实体店,分别给予每个 1 万元、4 万元补助。

4. 对现代农业园区(龙头企业)按要求进行园区宣传、举办特色节庆活动的,经认定,每年择优选择 5 个,每个补助宣传费用的 40%,最高补助 30 万元。

参加经区农业部门批准的省级及省级以上农产品展示会的,每个单位给予 1—3 万元的补助,获得省级及以上农产品品牌称号的给予 2—5 万元奖励。

(三)农业产业园区建设

对按现代农业发展要求新建或扩建园区,新流转托管土地 1000 亩以上,规划产品和园区特点鲜明的,择优每个奖励 100 万元;对城区端的城郊休闲农业体验区,新建、扩建近郊农业休闲体验点,每年择优选择给予 10—30 万元的奖励。

(四)产业园区和龙头企业银行贷款贴息

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威海市级(含威海市

级)以上龙头企业向银行贷款,按要求审查通过后,对基准利率上浮部分由财政全额补贴。

(五)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

对新建公益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的,经验收合格后,每个奖励资金 10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把品牌引领现代农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来抓,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农业、科技、财政、国土资源、水利、海洋与渔业、林业、畜牧兽医、旅游、金融、供销、投资促进、供电等部门、单位和各镇街负责人为成员的品牌农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工作指导、服务协调、政策研究、典型推广和督导考核等工作。具体实施细则和考核结果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报区政府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各职能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配强工作力量,层层抓好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各镇街要把加快实施农业品牌战略纳入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大投入,健全队伍,精心组织,科学实施,全力加快现代农业发展。

(二)完善工作机制。

通过科技、资金、市场等手段,充分调动基层和生产主体发展品牌农业的积极性,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各镇街要积极引导土地规模化经营,大力吸引民间资本、工商资本、金融资本参与,迅速掀起加快现代化农业发展的热潮。区农业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技术服务和业务指导,并会同区财政、国土资源、旅游、畜牧兽医等部门要严把验收关,严禁套取扶持资金现象发生;区财政、国土资源、水利等部门要强化涉农资金整合,引导各级扶持资金向农业现代化建设倾斜;区金融办、涉农金融机构要积极为现代化农业发展提供信贷支持;区供电公司要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保证必要的电力供应;其他部

门要各司其职,协作配合,积极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为现代化农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响力。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广泛宣传展示。

加大名品文登的宣传力度,根据品牌设计,在特定区域加大系列报道、专题报道和典型报道的力度,营造领域消费氛围,展示和提升品牌良好形象。注重做好农业品牌与文化、节庆活动的结合工作,举办好西洋参文化节、昆嵛山樱桃节、油桃采摘节、葡萄采摘节等一批具有文登特色的农业节庆活动,进一步扩大特色优势农产品的影

附件:威海市文登区农业品牌战略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11 日

威海市文登区农业品牌战略工作 推进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孔 军	区政府副区长	于海洲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副组长:宋政建	区农业局局长	梁向东	区旅游局局长
成 员:王汝辉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贾红阳	区金融办主任
姜 利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谭志杰	区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邢钦栋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新华	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江元钢	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志刚	区供电公司总经理
徐华国	区水利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宋政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李 波	区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姜 波	区林业局局长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教育局等部门威海市文登区城乡居住区配 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及管理使用若干意见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18〕2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埠口港、金山管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区教育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威海市文登区城乡居住区配套幼儿园

规划建设及管理使用若干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日

威海市文登区城乡居住区 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及管理使用若干意见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乡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是保障适龄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的必要教育设施,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使用好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将有效解决“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为建立健全城乡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及管理使用保障机制,扩增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学前教育普及率,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及管理使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鲁教基发〔2016〕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配套幼儿园与居住区同步规划

1. 科学编制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幼儿园布局,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居住区同步规划。

2. 新建居住区和旧城改造居住区项目,原则上按照每3000—5000人口设置1所9个班以上规模幼儿园的标准规划建设配套幼儿园。规模不足3000人口的居住区,规划部门应进行区域统筹,合理规划幼儿园配建项目。

3. 城乡专项规划中涉及幼儿园布局的,应当征求教育部门的意见。教育部门要参与配套幼儿园规划、设计方案等审查工作。

二、保障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

4.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居住区,需要配套建设幼儿园的,教育和规划部门要确定配套幼儿园的具体位置、用地规模、建设规模、建设期限等,明确幼儿园建成后的移交条件

和移交方式等,作为规划条件和开发项目建设条件,由国土部门在土地出让方案中予以明确,投资由开发企业承担。

5. 幼儿园建设用地一经确定,应与居住区项目一并办理供地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违反规划在配建幼儿园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实行追责,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其自行拆除,限期按规划要求完成幼儿园配套建设。

三、配套幼儿园与居住区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6. 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要与新建居住区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同步规划、分期建设的居住区,要保证配套幼儿园优先建设、优先交付使用。

7.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保障配套幼儿园建设进度。

8. 开发建设单位要严格按各类质量标准建设幼儿园,使用无污染环保型材料,园舍、设施必须要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确保建设质量。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配套幼儿园建成后,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组织规划、国土、消防和教育等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建成移交时幼儿园门窗、水电暖等齐全到位,内外墙完成简装修,达到使用要求。配建的幼儿园不符合城乡规划确定的幼儿园布局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划主管部门

不予办理竣工规划核实，登记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确权登记。

10.因开发建设单位原因未达到配建幼儿园要求的，责成开发企业完成配套幼儿园建设，否则记入不良信用记录，重新核发开发资质，限制或停止其承接新的开发项目。

11. 配套幼儿园建设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按照《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鲁财综〔2015〕63号）有关规定执行。配套幼儿园免缴物业管理费。有关换证费用由住宅项目开发建设单位承担。

四、幼儿园产权归属

12.对于2016年3月31日前，土地已招拍挂至开发企业名下，规划已审批需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在土地成交合同中无约定需无偿移交的，此类幼儿园土地、房屋不动产权归开发企业所有，需在2018年底前建成。

13.对于2016年4月1日后，规划需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土地、房屋不动产权归区政府所有，建成并验收合格后，需无偿移交给教育部门

管理使用，同时移交与幼儿园建设相关的前期手续、竣工图纸等所有档案材料。教育部门应及时办理幼儿园的土地、房屋登记手续。

五、确保配套幼儿园的建成使用，提供公益普惠服务

14.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建成后可优先由开发企业举办公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发企业如无举办公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意愿，建成验收合格后可无偿将幼儿园在3个月内交给教育部门管理使用。

15.由开发企业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举办公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必须在6个月内办结幼儿园办园行政许可手续并投入使用。

16.规划建设的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原则上应向本居住区提供普惠性服务，优先满足本居住区适龄子女入园需求。如学位充足，可适当扩大招生范围。

17.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31日。